

大型救災機具通行國道5號「石碇至頭城」申請程序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發生災害且中央或地方單位成立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時，若有救災車輛或機具需要通過國道5號「石碇至頭城」（含雪山隧道）時，由應變指揮中心出具證明(私人提供救災部分請洽地方應變中心)，向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申請(傳真即可，申請表如附)，經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審查核可，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後，即可回覆原申請單位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因雪山隧道有高度限制，車輛、機具等尺度規定部分，高度不得超過4.6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先於申請單中註明，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聯絡電話：

02-2665-7230 轉 3311

傳真電話：02-2665-7549

(註：傳真後先行電話確認。)

國道5號(石碇-頭城)大型救災機具通行申請單

茲有下列大型救災機具(含大貨車)等車輛等共 輛，需支援協助救災搶修工作，將於 年 月 日 時經由國道5號(石碇-頭城)通行，惠請同意並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車種	車號	駕駛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
註：車輛、機具等之尺度，高度不得超過4.6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單位(應變中心)全銜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單位戳章)

此致

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

(聯絡電話：02-2665-7230 轉 3311

傳真電話：02-2665-7549

註：傳真後先行電話確認。)

年 月 日